

公司代码：600697

公司简称：欧亚集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曹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淑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682,825,198.50	22,103,660,271.48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7,723,134.84	3,255,898,124.36	0.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0,142.36	-182,032,511.80	84.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1,586,942.39	1,769,990,820.29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2,417.47	-22,031,761.33	15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891.72	-24,649,905.22	10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83	增加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69,989.64	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以工代训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7,83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6,728.05	
所得税影响额	-4,174,571.00	
合计	10,336,525.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1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39,013,891	24.52	0	无		国家
曹和平	7,310,946	4.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朝阳区双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5,500	2.08	3,305,500	未知		其他
刘文科	2,762,338	1.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2,113,558	1.33	0	未知		其他
温泉	2,059,000	1.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彭远江	1,329,866	0.8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佩玲	1,243,900	0.7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银祥	1,217,686	0.7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吉卫荣	945,207	0.59	0	未知		境内 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39,013,891	人民币普通股	39,013,891			
曹和平	7,310,946	人民币普通股	7,310,946			
刘文科	2,762,338	人民币普通股	2,762,338			
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	2,113,558	人民币普通股	2,113,558			
温泉	2,0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000			
彭远江	1,329,866	人民币普通股	1,329,866			
黄佩玲	1,2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900			
王银祥	1,217,686	人民币普通股	1,217,686			
吉卫荣	945,207	人民币普通股	945,207			
卢丽	7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66,079,543.29	1,243,349,936.89	-30.34
其他流动资产	197,880,422.39	140,877,953.87	40.46
使用权资产	477,611,004.27	-	100.00
租赁负债	489,886,614.45	-	100.00

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较期初降低 30.34%，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40.4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长 100%，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4、租赁负债较期初增长 100%，原因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53,074,737.71	39,038,502.90	35.95
其他收益	14,469,989.64	3,502,476.32	313.14
投资收益	-3,625,566.78	-1,528,545.73	-13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9,262.73	-1,515,706.29	183.08
信用减值损失	-111,385.14	104,807.73	-206.28
资产处置收益	-	-19,591.67	100.00
营业外收入	3,010,969.09	936,075.49	221.66
营业外支出	753,133.93	319,016.64	136.08
所得税费用	38,585,811.86	3,108,485.52	1,141.31

变动原因：

1、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长 35.95%，主要原因是：本期消费税增加及同期部分分、子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获得减免所致。

2、其他收益较同期增长 313.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以工代训补助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同期降低 137.19%，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同期增长 183.0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增长 206.28%，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款项变动比同期变动增加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较同期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资产处置收益-19,591.67 元，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

7、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增长 221.6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欧亚卖场的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增长 136.0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房地产的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长 1,141.3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0,142.36	-182,032,511.80	8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5,858.68	-634,081,798.59	7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5,803.96	854,537,214.55	-121.45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 84.3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72.46%，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降低121.4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和平
日期	2021年4月22日